

原告 夏晨希  
被告 江東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柒佰貳拾捌元。  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  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還款時間為111年8月間，借款利息約定為3萬元，即被告共應返還原告原告63萬元。詎被告之後只清償306,272元，目前迄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、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、中國信託匯款紀錄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法 官 趙義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張裕昌